

歡迎僑胞參加中華民國 112 年十月慶典活動須知

參加資格為何？

一、旅居國外僑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持我國護照入境，並持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居留證等）或其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二) 持僑居國護照入境之國人或華裔人士。

二、符合第一項資格僑胞之隨行配偶或子女，且已取得僑居國護照或永久居留權並經許可入國者，得以僑眷身分辦理報到。

三、本年慶典活動之國慶晚會項目預定於空軍臺南基地舉辦，依規定不予同意具中國、香港、澳門身分者進入軍事基地，因此恕不開放入場參加。

如何報名？

符合前述參加資格之僑胞，請事先就「個別僑胞」或「組團」擇一報名登記（請勿重複報名），辦理方式如下：

一、個別僑胞報名

(一) 報名時間：自 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可採網路、傳真或通訊方式辦理。

(二) **本年國慶晚會項目預定於空軍臺南基地舉辦，欲參加國慶晚會者，請務必於 9 月 10 日前報名。**

(三) 網路登記：請至僑委會網站十月慶典活動專頁（網址：<https://DoubleTen.Taiwan-World.Net>）辦理。

(四) 傳真登記：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傳真至僑委會，傳真號碼：+886-2-23566385；聯絡電話：+886-2-23272929。

(五) 通訊登記：請將填妥之僑胞登記表以快遞或掛號（以文件寄達日為憑）寄達僑委會（地址：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

二、組團報名

歡迎僑委會登記有案或與僑委會聯繫密切之僑團（校）、個別僑胞自行組團或委託旅行社組團參加。

(一) 自 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可至僑委會網站十月慶

典活動專頁（網址：<https://DoubleTen.Taiwan-World.Net>）
依組團方式辦理網路登記。

- （二）網路登記完畢後，請於 112 年 8 月 20 日前將僑團團冊及團員名冊列印送交各駐外館處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團員資格初審。
- （三）各駐外館處及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應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將初審完成之組團報名表件送達僑務委員會。
- （四）僑胞組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每團以 10 人至 40 人為原則。
- （五）參團僑胞限登記於一個慶賀團。
- （六）僑團（校）或個別僑胞委託旅行社組團參加者，請務必提供「海外委託旅行社」及「國內委託旅行社」之名稱及電話。
- （七）慶賀團返國接送機請自理，僑委會不予提供。

三、注意事項：配合國內各項慶典活動作業，參加者須事先報名，務必清楚勾選報名表格欄位參加慶典活動項目，並由僑委會彙整報名名冊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2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安排相關接待作業，倘報名時未作勾選參加活動項目或逾期報名，恕不保留座位，現場亦無法事後補位。

如何報到？

完成報名登記僑胞須符合我國入境管制規定並於報到期間檢齊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經審核符合參加資格者，發給僑胞證；報到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備文件：

- （一）蓋有本次入國查驗章戳之證件正本（如我國護照、入國許可證或僑居國護照）；如係經由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境者，應檢具航空公司搭機證明等文件（如登機證存根）。
- （二）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持有效我國護照已辦理僑居身分加簽者可免附）。
- （三）以僑眷（僑胞隨行之配偶或子女）身分報名登記者，應檢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二、報到時間：

112 年 10 月 5 日起至 9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三、報到地點：

僑委會中華民國 112 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 樓）。

慶典活動介紹

一、活動日程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晚上
10月5日 ~9日	僑胞報到(9:00~18:00) 僑委會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		
10月8日 (星期日)			國慶晚會 (空軍臺南基地)
10月10日 (星期二)	國慶大會 (總統府廣場)		國慶焰火 (臺中梧棲漁港)
9月20日~ 10月31日	僑胞自費參加僑委會核備之合格旅行社旅遊活動		

二、國慶焰火預計於 10 月 10 日晚間施放，歡迎自行前往觀看。

三、相關活動之確定詳細內容，將於僑委會網站「十月慶典活動專頁」置放相關活動訊息。

參加國慶晚會應注意什麼？

- 一、國慶晚會訂於 112 年 10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至晚間於空軍臺南基地舉行，**本項活動須預先於 9 月 10 日前報名**，僑委會將依報名順序通知，屆時並至指定地點報到後**憑僑胞證及可供識別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如護照、中華民國身分證)入場**，依規定**不予同意中國及港澳人士進入軍事基地，因此恕不開放入場**。
- 二、自費參加僑委會公告旅行社旅遊活動且行程包含國慶晚會之僑胞，由旅行社規劃安排前往觀賞。
- 三、僑委會將提供個別僑胞定點接駁專車，請務必於僑胞登記表乘車需求欄上註明，並於報到時確認，以利保留座位。
- 四、活動結束搭乘僑委會接駁專車返回臺北，如遇車程未順利或有無大眾交通工具銜接之情形，請考量身體狀況及隔日行程斟酌參加。

參加國慶大會應注意什麼？

- 一、國慶大會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在總統府前廣場舉

行，因活動名額固定，僑委會將於額滿時即關閉該活動選項登記，請欲參加國慶大會之僑胞及早報名。

- 二、參加國慶大會之慶賀團由僑委會提供專車接至集合地點，另個別報名之僑胞請自行前往集合地點；本項活動須憑「僑胞證」並配合大會安全管制人員實施安全檢查，活動結束後請自行離開。
- 三、有關僑胞參加活動集合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將於報到時另行通知。

參加旅遊活動應注意什麼？

- 一、僑委會 112 年十月慶典僑胞旅遊活動係採補助僑胞國內旅遊經費方式辦理，112 年為持續振興疫後國內產業經濟，補助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人新臺幣 3,000 元，若全額旅費未超過新臺幣 3,000 元，則依全額旅費覈實補助；旅行社相關資訊將於確定後另行公告於僑委會網站「十月慶典活動專頁」。
- 二、旅遊活動期間：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 三、符合僑委會補助之國內旅遊活動條件如下：
 - (一) 旅居國外之僑胞於 11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境者。
 - (二) 於報到期間內完成僑胞報到手續，領得 112 年十月慶典「僑胞證副聯」。
 - (三) 於前述旅遊活動期間憑「僑胞證副聯」正本參加經僑委會公告之合格旅行社提供之國內 3 天 2 夜以上旅遊活動者（須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或「國慶焰火」等國慶籌備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慶典活動其中一項或參訪僑委會 i 僑卡特約商店），始得申請補助。
 - (四) 有關旅行社名單及相關旅遊行程資訊，將於確定後公告於僑委會網站「十月慶典活動專頁」（<https://DoubleTen.Taiwan-World.Net>），有意參加僑委會公告旅行社所提供之旅遊行程者，屆時請填具該旅行社之名稱、電話及行程，俾利申請補助。
- 四、實施辦法請詳見「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動作業要點」各項規定。
- 五、i 僑卡特約商店提供持卡人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優惠，另 i 僑卡

特約醫療機構亦提供僑胞專屬健檢服務方案，歡迎回國僑胞踴躍前往 i 僑卡特約商店消費，或安排到醫療機構自費健檢，詳情請參閱僑委會網站（www.ocac.gov.tw）或 i 僑卡網站（<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活動小叮嚀

海外僑胞倘無法返國參與慶典活動，建議屆時就近視情參與當地舉辦的雙十活動，或可運用網路科技同步收看國內各項慶祝活動。倘您擬報名返臺參與慶典，建議考量個人健康、交通航班等因素；有關我國目前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之情形，請參照內政部移民署網站「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11420/229781/211422/216338/>）。

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僑胞，請於搭機前先行辦妥旅遊平安保險。為維國家慶典之莊嚴，參加國慶晚會及國慶大會，均須全程參與，勿中途離場。各項十月慶典活動精彩可期，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十月慶典活動專頁（網址：<https://DoubleTen.Taiwan-World.Net>）。